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正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201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其中"《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七、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三、落实《通知》发布之前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中关于"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计算有误,具体如下:

更正前: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将回馈股东作为已任,并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均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近三年(2008年~2010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40.23%,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50,000,000.00	73,951,392.23	67.61%	73,951,392.23
2009年	0.00	49,705,281.45	0.00%	49,705,281.45
2008年	12,000,000.00	30,476,278.68	39.37%	30,476,27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0.23%

更正后: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将回馈股东作为已任,并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均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近三年(2008年~2010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194.64%,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100,000,000.00	73,951,392.23	135.22%	73,951,392.23
2009年	0.00	49,705,281.45	0.00%	49,705,281.45
2008年	0.00	30,476,278.68	0.00%	30,476,27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94.64%

本次更正公告不会对公司2011年度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7日---2012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7日15:00至2012年6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总经理夏传武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数126,337,5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68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26,232,7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2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田昱、程利授权夏传武出席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26,337,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337,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同意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337,5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简称: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工作会议,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名称:整体铸造用的船用多轴系密封卡位套管成型模

证书号:第2215312号;

专利号:ZL201120395023.9;

专利申请日:2011年10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12年06月06日;

专利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以支撑尾轴和螺旋桨的整体铸造用的船用多轴系密封卡位套管成型模。优点:一是整体铸造简化了生产工序,节省了原材料,降低了生产成本;二是由于采用了整体铸造,提高了使用寿命和大大降低了维修费用,因此具有极其可观的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

二、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列车左右支撑座合二为一锤上模锻成型的锤锻模

证书号:第2210326号;

专利号:ZL201120328348.5;

专利申请日:2011年09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30日;

专利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专门用于列车左右支撑座合二为一锤上模锻成型的锤锻模,通过合理地调整分模面的角度,使锻模最高分模面的四角处于同一水平面上,从而避免了模锻过程中的错移力,构成分模过渡面为不同方向和角度的斜面,并分别各以适当的圆弧过渡;将锻件较大体积和高度的部分置于上模,以保证金属受锤击变形时具有较大容积和深度的上模会被优先充满,最终成型符合图纸要求的锻件形状;在锻模的最高分模面的四处角平面上,于后方及右前方设计置有三个定位锁扣,足以保证上下模在工作过程中的稳定性,避免上下模产生错移,而左前方留出的一个平台供被加热的锻坯进行镦粗变形并清除氧化皮。

三、实用新型名称:用于列车左右支撑座合二为一锤上模锻成型的切边模

证书号:第2227269号;

专利号:ZL201120328347.0;

专利申请日:2011年09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12年05月30日;

专利权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专门用于列车左右支撑座合二为一锤上模锻成型的切边模。优点:一是通过对合锻锻件的结构设计合理地调整了分模面的角度,消除了分模面的落差,使锻件的四角处于同一水平面上,出模容易,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机械加工的部位和余量;二是锤锻模及与之相匹配的切边模生产出来的模锻件,其生产简便,经济效益显著。

这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节省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保护自主知识产权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1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388	朱丽霞
2	00*****704	朱宝松
3	08*****414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4	08*****419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咨询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咨询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电话:0571-8631921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5,639,4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0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036	熊立武
3	08*****944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	08*****280	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赵磊、张苏敏

咨询电话:0551-5862557、5862589

传真电话:0551-58625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2-02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通知,兴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云溪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云溪支行"),为其向农行云溪支行申请的人民币捌仟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质押期限从2012年6月14日至兴长集团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33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83,687股的20.81%,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18,000,000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213,083,687股的8.45%。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83,687股的14.55%。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12日,兴长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岭支行"),用于向建行长岭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于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2012年6月14日,兴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万股股份,质押给农行云溪支行,为其向农行云溪支行申请的人民币捌仟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发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2年1月10日,股东郑发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用于贷款担保,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2年1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2年6月15日,郑发勇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300万股股份以及因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加的150万股共计45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

2012年6月15日,郑发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质押期限从2012年6月15日起至双方申请解冻止。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郑发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累计质押的股份1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2-34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11年度末总股本628,3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本次分红后总股本将增至754,010,400股;并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息188,502,600元人民币(含税)。

B股股东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扣税后境内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息2.5元人民币。

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2、B股红利折成港币派发,汇率按照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后第一个工作日(2012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27)折合港币兑付。

3、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26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8日。

本次分红派息国家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5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国家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B股本次所送股于2012年6月28日直接计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国家股所送股于2012年6月26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2年6月2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高管锁定股份及国家股股东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3、本次B股所送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29日。

五、分红派息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99,854,000	63.64%		79,970,800			79,970,800	479,824,800	63.64%
1、发起人股份	399,854,000	63.64%		79,970,800			79,970,800	479,824,800	63.64%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399,854,000	63.64%		79,970,800			79,970,800	479,824,800	63.6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28,488,000	36.36%		45,697,600			45,697,600	274,185,600	36.36%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8,488,000	36.36%		45,697,600			45,697,600	274,185,600	36.3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28,342,000	100.00%		125,668,400			125,668,400	754,010,400	100.00%

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754,010,400股摊薄计算后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85元人民币。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2年7月27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七。

七、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1、咨询机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处

2、咨询电话:0571-85780432、0571-85780198、0571-85784758

咨询传真:0571-85780433

3、联 系 人:俞昌权、王钢、王财华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编号:2012-33)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2,6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5%。

2、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2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08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7,000,000股。

2009年4月22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09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9,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至104,000,000股。

2009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504,000股,占限售股份数量的47.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6%。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有限售流通股为54,496,000股。

2010年4月2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39,2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8,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81,744,000股。

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201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122,616,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追加承诺	将所持有的于2011年6月25日限售期满的81,74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1年6月25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2012年6月24日,并承诺在2012年6月24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股份。在限售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注1)	严格履行承诺

注1:由于201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承诺继续锁定的流通股由81,744,000股增至122,616,000股。

三、相关股东是否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2,616,0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流通日期	备注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616,000	122,616,000	39.15	2012年6月25日	注2

注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3%。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16,000	39.15%		122,616,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616,000	39.15%		122,616,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2,616,000	39.15%		122,616,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84,000	60.85%	122,616,000		313,2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0,584,000	60.85%	122,616,000		313,2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3,200,000	100.00%			313,20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3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公司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马生国、马生奎、马峰、陈晓非、梁少林,独立董事张文君、崔健民、陆绮和张小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狼皮子梁套口工厂》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建狼皮子梁套口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2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狼皮子梁套口工厂》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

不适用。本项目为公司独立投建,不存在交易对方。

三、项目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

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公司产成品的比重逐年加大,羊绒衫套口缝合环节已成为制约公司产量增长的瓶颈,该环节是劳动密度大熟练程度高的工序,灵武市狼皮子梁移民新区由于当地政府整体规划良好,配置得当,目前剩余劳动力潜力巨大。

本项目是依托公司产业规模和精品羊绒制品的优势,在狼皮子梁移民新区建成利于企业发展的配套设施,同时也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产业扶贫、生态移民工程的创新举措。

项目总投资为3785.6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759.5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026.12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外部融资相结合。

2、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宁夏灵武狼皮子梁移民开发区,占地面积共计66亩,距灵武市约27公里,铁路交通为太(银)中铁路,灵武设有火车站;公路有银灵及银古高速公路、307、211、109国道;灵武距离银川河东机场仅28公里。项目建设地铁路、航空、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3、环境保护

依据国务院颁发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执行,污水、烟尘及噪声等控制在国家规定指标内。

本项目无"三废"排放,有利于实现清洁生产。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本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建目的

投建本项目是公司为满足现有生产经营的需要。近年来,随着公司完善产业链和产业技术升级,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业务量持续加大,现有产能的配套工序已远远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调研考察和论证,公司在厂区附近宁夏南部山区移民点投建套口工厂,以解决公司羊绒衫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套口工序的瓶颈问题,同时项目富有发展潜力,形成了生态移民、产业扶贫的新发展模式,对解决失地移民就业、增加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企业生产管理的科学规划和社区和谐。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用工方面虽然具有资源优势,但移民的受教育程度、业务水平差距较大,需要公司加大培训力度,降低管理成本,有效规避管理风险,在企业内部形成长期激励机制,对熟练工要管得住、用得好、留得下。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羊绒衫出口业务已连续三年位列全国前三位,每年均保持在百万件以上销量,成为公司主要支柱产品之一。套口工序是羊绒衫生产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道工艺,必须手工完成,在生产交货的高峰期,套口工序成为影响订单交期的制约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宁夏南部山区移民的劳动力资源优势,有效缓解羊绒衫生产中套口工序的紧张局面,保证公司按时完成订单,及时履约交货。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1年12月8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640万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以获得融资。(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58号公告)

2012年6月6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华能贵诚的640万股以及因2011年度转增所增加的512万股合计1,152万股中的596万股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2-025号公告)

2012年6月13日,科瑞天诚将上述质押给华能贵诚剩余的556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二、2012年6月13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560万股再次质押给华能贵诚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7.50%;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5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共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18,348.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8%。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